

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，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俊先生、方刚先生、葛伟军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陈俊先生、方刚先生、葛伟军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特此报告。

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年4月11日